

ICS 61.080

Y 99

备案号: XXXXX-XXXX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462—XXXX

制鞋机械 后帮预成型机

Footwear machines—Quarter preforming machin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皮革机械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1/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莞市航展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辉鞋业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炜、宁全海、李刚。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制鞋机械 后帮预成型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后帮预成型机的组成、型号和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鞋工业中，利用专用的冷、热模对鞋的后帮加热活化后预成型的后帮预成型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7932 气动 对系统及其元件的一般规则和安全要求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048.5-201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5-1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GB/T 17421.5-2015 机床检验通则 第5部分：噪声发射的确定

QB/T 1525 制鞋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QB/T 1588.1 轻工机械 焊接件用技术条件

QB/T 1588.2 轻工机械 切削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QB/T 1588.3 轻工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QB/T 1588.4 轻工机械 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3 组成、型号和基本参数

3.1 组成

后帮预成型机主要由机体、加热活化装置、拉帮钳装置、折边装置、预成型装置、制冷装置、气动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3.2 型号编制

后帮预成型机的型号编制规则宜符合QB/T 1525的规定。

3.3 基本参数

后帮预成型机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基本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本参数
1	预成型温度	℃	-8~-25
2	加热活化温度	℃	100~200
3	加热活化时间	s	5~12
4	预成型时间	s	3~10
5	气源压力	MPa	0.5~0.6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后帮预成型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 4.1.2 配套件及其他外购件应符合使用要求，并有合格证书；外购件进厂时应由厂质检部门依据标准或供需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1.3 焊接件应符合 QB/T 1588.1 的规定。
- 4.1.4 切削加工件应符合 QB/T 1588.2 的规定。
- 4.1.5 涂漆件应符合 QB/T 1588.4 的规定。
- 4.1.6 气动系统应符合 GB/T 7932 的规定。

4.2 装配质量

- 4.2.1 整机装配质量应符合 QB/T 1588.3 的规定。
- 4.2.2 电气元件及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接头牢固；所有接线端子应有明显标志。
- 4.2.3 气动系统管路布局应整齐，所有软管在工作时不应与其他硬质机件有刮擦现象。
- 4.2.4 夹模的夹压动作应顺畅无卡阻现象。

4.3 整机性能

- 4.3.1 后帮预成型机的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4.3.2 机器操作面板上应有预成型温度、加热活化温度、预成型时间、加热活化时间的调节控制装置和显示装置。
- 4.3.3 机器操作面应有显示气动系统压力的压力表。
- 4.3.4 拉帮钳的拉力应可无级调整。
- 4.3.5 机器正常作业时噪声声压级应不大于 80dB(A)。

4.4 电气安全

- 4.4.1 机器应设置急停装置，且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 10.7 的规定。
- 4.4.2 电气装置和机器的金属外壳应有接地保护装置，接地端应标有保护接地符号或字母 PE。
- 4.4.3 保护联结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 GB 5226.1-2008 中的 8.2.3 的规定。
- 4.4.4 动力电路和保护接地电路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
- 4.4.5 电气设备的所有电路导线和保护接地电路之间应经受时间不少于 1 s、电压为 1 000 V、频率为 50 Hz 的耐压试验，工作在低于 PELV 电压的电路除外。

4.5 外观质量

- 4.5.1 相同颜色的外部涂漆件之间不应有明显色差。
- 4.5.2 外露结合面的边缘应对齐，不应有明显错位。
- 4.5.3 电镀、发蓝和电泳处理的零件表面不应有斑痕、锈蚀、起壳和脱层等现象。

5 试验方法

5.1 基本要求

- 5.1.1 目测检查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配套件、外协件和其他外购件的检验合格文件。
- 5.1.2 焊接件按 QB/T 1588.1 的要求检查；切削加工件按 QB/T 1588.2 的要求检查；涂漆件按 QB/T 1588.4 的要求检查；
- 5.1.3 按 GB/T 7932 的要求检查气动系统。

5.2 装配质量

- 5.2.1 按 QB/T 1588.3 的规定检查机器。
- 5.2.2 目测检查 4.2.2。
- 5.2.3 调整和试运行机器，目测检查 4.2.3 和 4.2.4。

5.3 整机性能

- 5.3.1 加热活化温度和预成型温度，待温度稳定后用点温计在铝植模表面测量。
- 5.3.2 调整好机器加热活化时间，进行活化操作，用电子秒表记录外夹模压合到其打开的时间。
- 5.3.3 调整好机器预成型时间，进行预成型操作，用电子秒表记录外夹模压合到其打开的时间。
- 5.3.4 气源压力由压缩空气源的压力表直接读取。
- 5.3.5 目测检查 4.3.2。
- 5.3.6 调整拉帮钳的拉力，进行加热活化和预成型作业，目测检查 4.3.3。
- 5.3.7 整机噪声声压级按 GB/T 17421.5-2015 第 11 章规定的方法测试。

5.4 电气安全

- 5.4.1 急停装置按 GB/T 14048.5-2017 附录 K 中 K.8 的要求进行试验。
- 5.4.2 目测检查接地装置以及保护接地符号(或 PE)。
- 5.4.3 保护联结电路的连续性，按 GB 5226.1-2008 中的 18.2.2 试验 1 的要求进行试验。
- 5.4.4 绝缘电阻，按 GB 5226.1-2008 中的 18.3 的要求进行试验。
- 5.4.5 耐压试验，按 GB 5226.1-2008 中的 18.4 的要求进行。

5.5 外观质量

目测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4.2.2~4.2.4、4.3.2、4.3.3、4.4和4.5。

6.2.2 每台产品均应由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书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

6.3.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在正常生产的条件下，每24个月应周期性进行检验一次；
- d) 产品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3.3 型式检验的样机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10%，至少为一台。

6.4 判定与复验

6.4.1 出厂检验中有某项不合格时，应消除造成该项目不合格的因素，并经复验合格，则判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4.2 型式检验中有某项不合格时，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如仍不合格，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每台机器应在明显位置固定永久性铭牌，铭牌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和商标；
- b) 制造商名称；
- c)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d) 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
- e)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7.1.2 每台产品应在相关位置安装有操作指示及安全警示标志。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T 13384的有关规定，在产品包装箱内应有以下技术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检验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其编写应符合GB/T 9969的规定；
- d) 随机备件清单。

7.3 运输

包装完成的产品应用可靠的交通工具运输，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防止剧烈的冲击和振动，防止雨淋、倒置等现象。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防雨的场所，并应平稳放置。在规定的贮存期内，产品不应发生锈蚀现象。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